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股
东增持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东增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 2017-032），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天目药业及时转发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隆华泽”），并积极组织回复落实，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回函，回复如下：

一、媒体报道称，你公司本次停牌筹划重大事项，是为应对汇隆华泽的强势举牌。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媒体报道是否属实，你公司本次申请停牌与汇隆华泽的连续增持行为是否存在关联，是否为针对汇隆华泽的反收购措施；（2）本次申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起方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发起与决策过程；（3）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汇隆华泽、长城汇理等及其关联方前期是否就你公司本次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协商并达成相关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本次申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是为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董事会战略规划，通过公司内生式管理和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实现企业的长期稳步发展，做大做强天目药业大健康产业，与汇隆华泽的连续增持行为不存在关联性，不是针对汇隆华泽的反收购措施，报道所述内容不属实。

2、本次申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总经理提出，经管理层讨论通过，向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汇报，征得控股股东支持后，对重大资产重组做出安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管理层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支持，公司与汇隆华泽及相关方、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及相关方没有就本次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过协商，也未达成相关安排。

汇隆华泽回复：

汇隆华泽与天目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城汇理等及其关联方前期未就本次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协商，未达成相关安排。

二、根据公告，汇隆华泽自2月8日起连续四次举牌，目前持股比例已达到20%，并披露拟继续增持你公司2%-5%的股份。同时，媒体报道称，如果汇隆华泽第五次举牌，则有可能撼动长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请你公司向汇隆华泽及相关方核实后补充披露：（1）汇隆华泽对你公司的总体持股计划安排和考虑，明确后续拟持股比例、持股时间、持股目的等；（2）请汇隆华泽结合目前持股情况和未来继续增持计划等相关安排，进一步明确是否谋求你公司控制

权；(3)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汇隆华泽连续举牌增持和后续持股计划的意见。

汇隆华泽回复：

1、截至目前，汇隆华泽拟持股比例为 22%-25%，拟持股时间不低于 6 个月。作为天目药业第二大股东及地方国资的资本平台，汇隆华泽希望与上市公司合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同时为地方国资通过资本市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出适当的形式和途径，从而有利于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2、截至报告日，汇隆华泽持有天目药业 20%股份，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 2%-5%。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汇隆华泽将持有天目药业 22%-25%股份，不会导致天目药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截至报告日，汇隆华泽没有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长城集团回复：

长城集团对相关股东以谋求天目药业控股权的举牌行为是不欢迎的，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协商共谋天目药业未来健康、稳定、长期发展，共同做大做强天目药业大健康产业的股东增持行为持欢迎态度。

长城集团自 2015 年 11 月控股天目药业以来，结束天目药业长达六年之久的股权之争，长城集团已多次声明“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出让天目药业控股权”。天目药业在长城集团的控股经营下，通过一年多的治理，融资渠道得到保障，GMP 改造有序推进，经营情况逐步稳定，为天目药业向大健康产业发展打下基础。希望监管

部门对相关股东行为进行监管，不要因相关股东的行为再把天目药业推向股权之争的局面。

三、根据公告，汇隆华泽有提议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意向，但截至报告日，尚无具体方案。请你公司向汇隆华泽及相关方核实后补充披露，汇隆华泽拟何时启动制定调整董监高的具体方案，以及需履行哪些程序。

汇隆华泽回复：

截至报告日，汇隆华泽没有调整董监高的时间计划。调整董监高的具体方案需履行汇隆华泽董事会、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汇隆华泽股东会三项决策程序。

四、根据公告，汇隆华泽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请你公司向汇隆华泽及相关方核实后补充披露：(1)汇隆华泽已用于及拟用于购买你公司股份的资金中，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的金额、具体来源、占比情况等；(2)相关银行贷款的期限情况、资金成本，以及是否存在或计划将所增持的你公司股票用于质押融资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3)如果相关银行资金来源于理财产品等，请补充披露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类型（保本/非保本）、是否嵌套其他资管产品、认购人数、主要认购方、认购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4)还款期限届满或理财产品到期后，汇隆华泽需要履行哪些义务，相关还款资金来源安排，以及计划届时将如何处理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汇隆华泽回复：

1、汇隆华泽购买天目药业 20%股份累计用款约 7.28 亿，其中 3.85 亿为我公司的自有资金，占比 52.88%，3.43 亿元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占比 47.12%。汇隆华泽未来拟增持天目药业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具体方式和金额仍在落实之中。

2、汇隆华泽银行贷款期限 1 年，资金成本为年化 5.51%，目前汇隆华泽所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但不排除通过股票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3、汇隆华泽银行贷款并非来源于理财产品。

4、还款期限到期后，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汇隆华泽将运用自有资金或通过正规金融机构融资渠道筹集还款资金，未来如有减持计划，汇隆华泽将严格依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a.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